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中簡聲字第138號

聲 請 人 蔡明蘭

相 對 人 中華開發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木源

上列當事人間停止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以新臺幣38,628元供擔保後，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91048號給付票款事件中關於聲請人之強制執执行程序，於本院113年度中簡字第2758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訴訟終結(裁判確定、和解、撤回或其他原因終結)前，應暫予停止。

理 由

一、按強制執执行程序開始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停止執行；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定有明文。又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最高法院91年度台抗字第429號、87年度台抗字第580號、87年度台抗字第529號、86年度臺抗字第442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本件聲請人以其已向本院追加對相對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現由本院受理審理中（本院113年度中簡字第2758號）為由，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停止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91048

01 號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
02 程序。經查：

03 (一)系爭執行事件係相對人持臺灣基隆地方法院103年度司執字
04 第629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而於民國113年5月31日具狀
05 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並向債務人即本件聲請人及其他債務
06 人之財產於新臺幣(下同)2100萬元之債權額為強制執行，
07 經本院以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在案，且系爭執行事件尚未終
08 結。而聲請人已追加對相對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現由本
09 院以113年度中簡字第2758號審理中等情，復經本院調取上
10 開113年度中簡字第2758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卷宗審究無
11 誤，並有113年11月11日民事追加聲請狀1份在卷為憑，因聲
12 請人蔡明蘭與該案原聲請人蔡祥瑞為兄妹關係，均係訴外人
13 李純慧之繼承人，聲請人蔡祥瑞前經本院以113年度中簡聲
14 字第107號裁定准予供擔保後停止執行，為免同一法律關係
15 認事用法歧異，聲請人依上開事由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停止強
16 制執行，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17 (二)聲請人應提供之擔保金額，依前揭最高法院見解所示，本院
18 酌定擔保金額時，應僅斟酌相對人未能即時受償所受之損害
19 額定之；本院審核系爭執行事件案卷結果，本件相對人請求
20 強制執行之執行名義所示債權金額全部為2100萬元，惟就聲
21 請人而言，其僅就繼承範圍內就被繼承人債務負有限責任，
22 聲請人請求排除強制執行可獲得之利益，為其共有而遭扣押
23 之兩筆土地(臺中市○○區○○段000○○000地號，下稱系爭
24 土地)不被執行之利益，應以聲請人所有之系爭土地各1/10
25 持分之價值為計，而系爭土地公告土地現值均為29,300元/
26 平方公尺，則原告就系爭土地所有之持分價值為210,696元
27 (計算式： $(29,300\text{元}/\text{平方公尺}\times 31.17\text{平方公尺}/10)+(29,300$
28 $\text{元}/\text{平方公尺}\times 40.74\text{平方公尺}/10)=91,328.1+119,368.2=21$
29 $0,696\text{元}$ (四舍五入取至整數位))，是相對人就聲請人部分因
30 停止執行所受之損失，即應為相對人遲延收取上開執行債權
31 之期間內，依債權數額按年息5%計算法定遲延利息之損害。

01 (三)再聲請人所提起之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2
02 7條第2項規定，應適用民事簡易訴訟程序，且其訴訟標的金
03 額為210,696元，未逾民事訴訟法第466條第1項所定數額，
04 屬不得上訴第三審之事件，至二審判決即告終結，其期間可
05 推定為3年8月（參照113年4月24日修正後之各級法院辦案期
06 限實施要點第2條第1、4項規定，民事簡易程序第一審審判
07 案件期限1年2月、民事第二審審判案件期限2年6月），依此
08 計算，則相對人因停止強制執行未能即時受償之可能損害金
09 額為38,628元【計算式：210,696×5%×(3+8/12)=38,628
10 元；元以下4捨5入】，是本院認為聲請人應供擔保之擔保金
11 額以38,628元為適當。

12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3項、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裁
13 定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15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16 法 官 林俊杰

1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19 告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
20 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22 書記官 辜莉雯